#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区议会选举成功举行

#### 产生176名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和88名地方选区议员

□据新华社报道

香港特别行政区于 10 日 成功举行第七届区议会选举。 这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重塑区议会制度后首次区 议会选举。香港在良政善治路 上又迈出坚实一步。

此次区议会选举产生了 176名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和 88名地方选区议员。

香港特区选举管理委员会 主席陆启康 11 日早晨会见传 媒时说,共有逾 119 万名地方 选区选民参加投票。总体而 言,投票和点票过程运作大致 畅顺,各项选举安排也都能够 充分体现公开、诚实、公平的 原则

香港特区第七届区议会由 委任议员、地区委员会界别议 员、地方选区议员以及当然议 员组成,区议员总数为 470 名,任期四年。

10 日一早,选民们便陆续走进香港各区票站投下庄严一票。在南区东南选区,来投票的香港青年庄雅婷说:"我期待选出心仪的区议员,帮助大家一起建设美好社区。"

此次选举全港设立超过 600个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 18区各设一个地区委员会界 别投票站。

今年7月10日,香港特区《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刊宪生效。重塑区议会制度旨在特区地区治理层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规定发挥好区议会咨询和服务功能。

香港市民何美华说,爱国 爱港和真心为民是区议员必须 具备的使命和担当。"过去那 些'港独'区议员,一心挑拨 对立、大搞民粹操弄,毫无服务市民的意识和能力。"她说, 重塑区议会、将反中乱港分子 坚决挡在门外,大快人心。

10 日上午,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来到港岛罗便臣道的投票站投票。他指出,完善选举制度后,选出来的区议员都是爱国者,都将维护地区利益、香港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与安全,让市民安居乐业,确保香港繁荣稳定。新确立的监察制度将确保新一届区议员保持廉洁,日常工作符合市民期望。

新一届区议会吸纳了不同背景的爱国爱港人士参与地区工作,其中不乏专业人士。他们所提政纲既切合选区实际,又统筹考虑香港整体与长远发展需要。

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刘兆佳 指出,新一届区议会广泛代表香 港社会,全面反映民意,是香港 民主的优化与提升。

明年1月1日,香港特区第七届区议会将正式履职。新当选的区议员郭芙蓉说: "无论属于哪个界别,我们都将助推区议会回到正确轨道,携手同心,为香港良政善治开启新篇。"

新华时评

### 汇聚治理正能量 共建香港美好未来

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 能力、增强治理效能, 是把香 港特别行政区建设好、发展好 的迫切需要。区议会是特区政 府和市民之间的桥梁纽带, 街 坊市民对区议员充分信任和支 持、特区政府就能够通过区议 会和区议员深入了解民情民 意, 施政就能更贴近民心。但 过去相当一个时期尤其是"修 例风波"期间,反中乱港分子 利用制度漏洞, 使区议会变为 其阻挠政府施政,播"独"煽 暴,妄图颠覆政权、危害国家 安全的政治平台, 完全违背区 议会应有的职能定位。

从开始提名到选举结束,

新一届区议会选举呈现风清气 正的喜人局面。399名候选人 全部为爱国爱港人士,来自 不同政团社团、专业、阶层 和背景, 具有多元化、专业 化、年轻化的特点。连日来, 他们结合特区政府施政、民 众所思所盼和所在选区具体 实际,提出参选政纲:深入 基层和社区,全方位开展竞 选活动,拼理念、拼成绩、 拼表现,努力争取选民支持, 展现出担当作为、为民服务 的信心和决心。广大市民积 极主动投票, 表达对完善后 的基层治理体系及新一届区议 会的认同与期待。

正如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 家超所言, 重塑后的区议会将 "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实到特 区治理"最后一公里"。我们 看到, 德才兼备的爱国爱港人 士参与区议会工作, 增强了区 议会的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 性. 能更全面反映民意、为民 办事。区议会作为地区咨询和 服务组织的职能定位更为突 出,将真正成为帮助特区政府 察民情、知民意、得民心的管 道,成为落实特区政府政策举 措、为民办事的抓手,成为在 地区治理上建言献策、咨政辅 政的平台。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明 年元旦,新一届区议会将开始 展职。我们期待,全新亮相的 区议会敢于担当、善作善成, 配合特区政府提升治理效能, 实现良政善治;我们相信,在 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创 方下,香港必将释放巨大创造 力和发展活力,由治及兴的道 路越走越宽广。

#### 最高法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 明确彩礼返还考量因素

□据央视新闻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关 于返还彩礼条件,《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 编的解释 (一)》规定了三 种可返还情形,包括:未 办理结婚登记、已办理结 婚登记但确未共同生活以 及彩礼给付导致给付人生 活困难。但现实生活中存 在大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 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 共同生活,以及已办理结 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等 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 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 以及如何返还成为难点。

本批典型案例聚焦审判 实践中的共性问题,明确 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婚则。一是明确严禁告愿, 则:一是明确严禁者原则。 一是充分尊重民认明婚人。 一是这种众等重是认为, 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是坚持以问题目的性, 是坚持以问题目的性, 是坚持以问题, 是坚持以问题,

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

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 双方当事人权益。

据介绍,当前,涉及彩礼返还纠纷比较多的有两种:一种是"闪离"的情况;还有一种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这两种情况下,给付彩礼一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彩礼,主要的考量因素有哪些?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解签。

在案例一中, 判决进一 步明确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 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 要件外, 更重要的是双方长 期共同生活。因此, 共同生 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 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 重要考量因素。该案中,双 方共同生活仅一年多时间, 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 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讲,彩礼 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 较重的家庭负担,同时,考 虑到终止妊娠对女方身体健 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等 事实, 判决酌情返还部分彩 礼, 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 人间的利益。

再比如案例二中,双方 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 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并以夫妻 名义共同生活三年多时间, 且已经生育一子。在处理涉 彩礼返还纠纷时,就应当着 重考虑共同生活以及孕育子 女的事实。该案判决综合考 量上述事实,对返还彩礼的 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充分保 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在涉彩礼返还纠纷中, 对于彩礼与一般赠与的界限 以及如何认定"共同生活"

也存在模糊认识。案例三在这 两个方面具有典型意义。该案 判决认定案涉 26 万元的"五 金"款符合人民群众对彩礼的 一般认知,可以认定为彩礼。 同时,明确双方登记结婚后仍 工作、居住在两地, 并在筹备 婚礼过程中,对于后续生活未 形成一致规划,没有形成稳定 的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 共同生活,但是考虑到已经办 理结婚登记、短暂同居经历对 女方的影响、存在共同消费等 事实, 判决酌情返还大部分彩 礼,妥善平衡了双方利益。彩 礼和嫁妆都是我国婚嫁领域的 传统习俗,两者虽然表现形式 不同,但是具有共同的目的, 应当按照当地习俗适用相同的

在确定彩礼返还数额时, 也要考虑嫁妆情况,比如案例 四中,在确定彩礼返还数额时 就扣减了放置在男方处的嫁妆 数额。涉彩礼返还纠纷中还存 在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根据中 国传统习俗,缔结婚约及给付 彩礼,一般由男女双方父母共 同参与,因此,在婚约财产纠 纷确定诉讼当事人时,亦应当 考虑习惯做法。如果婚约当事 人一方的父母给付或接收彩礼 的,将其列为共同当事人,不 仅符合习惯做法,也有助于查 清案件事实。

据介绍,本次典型案例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彩礼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强调了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原则,并对彩礼的范围、返还的条件、当事人的确定等予以规范,以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